希望新城社区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

希望新城社区党委

2025年1月2日

1、党委议事的形式为支委会和党员大会。支委会一月召开一次，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会议。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委员应按职责分工应提出初步意见，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2、支委会、党员大会召开前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告之参会人员。党员大会应到正式党员三分之一以上参加，方可召开。支委会、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到会可由副书记主持。

3、支委会由支委委员参加，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。在讨论和研究工作时，根据需要，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可列席参加。必要时，可邀请上级党组织有关领导参加。

4、参加会议人员都有权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所议事项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作出决定。重要议题进行表决时，获得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对于发生争执，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重要议题，应暂缓作出决议或决定，会后进步酝酿，取得基本一致后，再择日讨论表决。

5、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均要有专人负责记录，对议事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数、缺席人数、主持人、表决结果等内容均应记录在案。

6、每个党员都要积极支持和尊重支部书记的工作，接受支部书记的领导、监督和指导。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应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，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
7、支部书记要组织领导支委会和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的实施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承担责任，并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加以解决。

8、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个人都无权取消，个别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也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并在行动上坚决执行。